

2022 年住房补贴发放及廉租住房分配人员

名单公示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五部门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及 2022 年平邑县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关于申请廉租房、住房补贴公告的相关规定，5 月 22 日，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开展了廉租住房分配工作。5 月 28 日，对县城区中低收入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、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货币补贴。按照公告、受理、审核、发放（分配）的工作流程，“一窗受理”共发放住房补贴 166 户，补贴款 22.34 万元，惠及 408 人。同时，对 2021 年度腾退的 10 套廉租住房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了再次分配。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，将住房补贴发放范围扩大到新就业无房职工、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家庭。在审核环节，我县住房、市场监管、交警、人社、民政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，建立了联审联查机制，快捷高效的完成了住房补贴发放及廉租房分配工作。

附件 1：2022 年住房货币补贴人员公示名单

附件 2：2022 年廉租房分配人员公示名单

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

2022 年 6 月 1 日

